

关于组织招标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年度项目的公告

全体教职工：

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启动，旨在鼓励和支持欧洲区域国别研究、中欧关系等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。现将有关项目及申请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宗旨

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年度项目面向国内从事欧洲研究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支持专家学者围绕相关重点方向开展课题研究，旨在持续推动我国欧洲区域国别研究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中国欧洲区域国别研究自主知识体系。

二、参考选题

本次申报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。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。**重点项目**应围绕欧洲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，着眼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，结合个人研究专长和所在机构研究特色申报课题，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。**青年项目**旨在加强对欧洲研究青年人才（40岁以下）的扶持和培养，发挥青年学者优势，鼓励围绕**欧洲区域国别相关问题**开展深入研究。

三、申请程序和投标资格要求

本次课题招标采取自行申报和委托申报两种形式。各申报单位在广泛征集学科带头人意见基础上确定选题，按照“优中选

优”原则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申报。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洲区域国别研究秘书处。

申报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具有独立组织和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申请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实力和较广泛的学术资源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予以信誉保证。

四、项目资助额度和执行要求

重点项目资助额度5—10万元，结项成果为专著（不少于10万字）或核心期刊文章（AMI或CSSCI期刊）。青年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，结项成果为高质量综合研究报告（注释体例参照《欧洲研究》）。

课题研究计划于2026年4月启动，青年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6个月，重点研究项目周期为12个月。

获准立项后，须签订《项目合同》。课题具体要求以《项目合同》为准。研究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需对项目执行进行调整，须及时与秘书处沟通。

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相关成果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项。

五、经费拨付和时间安排

(一) 经费拨付。申报者课题成果通过结项评审后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资助金额，根据评审等级支付相应比例的激励经费：A级（优秀）：拨付 100%；B级（良好）：拨付 75%；C级（合格）：拨付 50%；D级（不合格）：不予以拨付。

(二)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。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向申报者反馈评审及立项结果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书填写有缺项、内容不实，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情形不予受理。

(二) 在同等条件下，将优先支持对项目成果转化与应用较为成熟的方案。

七、校内工作安排

请各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）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前将用印后的纸质版申报书（一式 3 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）报送至中原楼 316 办公室，同步将电子版申报书（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）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项目科包海月。

联系人：王胜 包海月 88386334

附件：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年度项目申报书

2026 年 3 月 9 日
科学研究部